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海港
股票代码： 000582
收购方名称：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收购方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海港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海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及北拖57.57%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认购北海港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从而触发了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已经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收购办法》中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本次收购行为相关的生效要件已全部满足。

五、本次收购资料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次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防城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北部湾港务集团作为本次收购的指定代表，以两者共同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依照《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被豁免相关信息，并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海港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SZ）
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拖57.57%。
收购人	指	指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系收购方之一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系收购方之一
防城港	指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钦州港	指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北拖	指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拖57.57%股权系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月31日
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防城港务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钊湘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邮政编码：538001
联系电话：0770-2892240
传真：0770-2891975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6000000014766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450600199362454号
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用品的代购；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硫磺、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有效期至2013年9月8日）、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防城港务集团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 计：		30,000.00	100%

2、防城港务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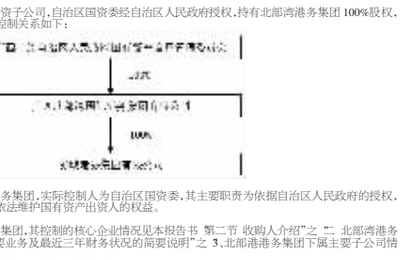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防城港务集团的控制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4、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防城港务集团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 北部湾港务集团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之“3、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防城港务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防城港务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防城港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港口装卸，仓储，港口拖船，汽油、柴油、重油的仓储及中转，货物的运输及代理，石油、天然气等进口物资的再加工、进出口贸易，建筑、航道的施工等业务。防城港务集团拥有的港口资源集中在防城港域，是我国大陆南向海洋通道的深水良港，我国沿海24个主要港口之一，港口地理位置和建港条件得天独厚，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我国内陆腹地进入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门户，也是我国通往西亚、欧洲、非洲、大洋洲海上运距最短的港口。

防城港口自1968年建港以来，曾作为视越物资的海上通道，被称为“海上胡志明小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改革开放以后，港口向经济功能转型，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建港条件，对应经济腹地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及扶持的快速发展使得防城港域港口规模出现了快速的增长。目前，防城港务集团已运营的泊位数达33个，万吨以上泊位25个，2012年吞吐量达6,760万吨，港口经营品种涵盖煤炭、铁矿石、粮食、化肥、木材、成品油、纯碱、液体化工等产品，是左江沿海港口装卸货种最齐全的港口之一，且是全国唯一拥有硫磺专业码头的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50多个港口建立了日常业务往来，“十二五”期间，防城港务集团仍会将港口投资建设放在优先位置，推进其在防城港域的业务布局，强化其在防城港域的竞争优势，预计到“十二五”期末，港口年吞吐量有望突破亿吨。

2、防城港务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2.92	143.61	114.81
负债总额	110.83	82.90	65.81
净资产	72.09	60.72	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81	53.68	43.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59	57.73	57.32
营业收入	108.16	90.37	81.82
利润总额	9.23	10.10	8.11
净利润	7.97	8.64	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	8.10	6.71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5.09	15.37

注：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华商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防城港务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1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
2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6,800	57.57%	港口拖船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3月29日）
港口建设				
3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5%	对港口建设项目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全程物流延伸服务				
4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2,250	8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装卸（非口岸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外）；代理报关报检；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5日）；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建筑材料、集装箱、汽车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衡重计量（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整车维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维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5月26日）。
5	防城港航洋物流有限公司	500	80%	仓储服务、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相关运输咨询服务。
6	防城港石油化工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220	55%	储存及中转汽油、柴油、重油。
临港工业投资				
7	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00%	石油及其制品项目的投资。
8	防城港精欣建筑试验有限公司	80	75%	水泥检验，建筑钢材检测，砖、砌块检测，砂、石检测，混凝土检测，砂浆检测，土工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	防城港昌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62	52%	矿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仓储（除危险品），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000	31%	生产和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单一饲料（豆粕）、大豆磷脂（Ⅰ）（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农副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开展仓储业务。
国内外贸易				
11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5%	汽车销售（除几座以下乘用车）、零部件销售、润滑油脂销售，仓储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7月24日）。
其他				
12	防城港市亿港目来水有限公司	200	99%	集中式供水（有效期至2014年4月28日）；供排水维修、探漏；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水质检测、水质管理。
13	防城港务局港务宾馆	21	100%	旅馆业；日用百货的零售；宾馆内的停车、洗车服务。
14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四）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防城港务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叶钊湘	董事长	450105195305260035	中国	南宁市	无
周盈新	董事、总经理	450000196210111317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王玉东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910291910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李钦儒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20621191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廖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411181418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周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0107197312050611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梁冬萍	董事	450104196401221528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韦克飞	监事	452731196111216601X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王河	监事	45270119630129035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成贤	监事	45010319630110253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凤玲	监事	452622196202170029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永富	财务负责人	450602197510141016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六）防城港务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防城港务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不存在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钊湘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邮政编码：530221
联系电话：0771-5557216
传真：0771-5590996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0000000008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北部湾港务集团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治区国资委	2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	100%

2、北部湾港务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北部湾港务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部湾港务集团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内连东中西部，沟通东中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以打造中国一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和港口物流中心为目标，全力搭建临港工业平台和港口物流平台，为西部大开发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港口服务。

北部湾港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港口运营、临港工业、综合物流体系、商贸物流、物流地产五大板块。北部湾港务集团形成了以港口为核心，以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码头为前导，以临港工业为保障，以综合物流体系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2011年中国服务企业500强”名单中，北部湾港务集团位列第180位。2012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2012年中国企业500强”及“2012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名单，分别位列第446位及133位。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核心业务的港口业务，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拥有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等三个港域，形成了以集装箱、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硫磺、非金属矿石、煤炭、液体化工、粮食、油气等码头为主的港口生产结构和港口物流体系布局。

2、北部湾港务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总额	426.74	306.17	195.77
负债总额	312.79	216.28	129.85
净资产	113.95	89.89	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3	72.19	54.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30	70.64	66.33
营业收入	319.04	202.86	100.90
利润总额	18.85	16.72	10.19
净利润	16.12	14.22	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	11.91	8.16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6.50	15.07

注：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华商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套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用品的代购；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硫磺、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有效期至2013年9月8日）、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	港口经营，水运辅助业、装卸、仓储、中转、包装、代理；外轮理货，港口设备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港口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港口项目工程施工；港口业务、技术咨询、培训；旅馆业投资。（以上项目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3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4,212	40.79%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收藏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酒需品，化工产品（硫磺、硫酸、磷酸、高氯酸钾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化肥购销，船舶港口服务（外轮理货除外、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
港口建设				
4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5,000	90%	对邮轮码头、旅游业、运输业、住宿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经营），从事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客运班轮运输服务（凭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经营）。
5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000	9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提供散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经营。
6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	60%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设；对建设码头、航道交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及经营物流业投资（筹建）。
全程物流延伸服务				
7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00	60%	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场地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9月19日），农副土特产品（仅限于初级农产品），鲜冷冻畜禽肉类（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水产品，化肥，钢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0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较资质证核定品类及有效期开展经营）；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临港产业投资				
9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50,000	67%	筹建不锈钢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项目（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0日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50,000	33%	镍矿、铬矿、镍铬合金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	33%	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筹建不锈钢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仅供办理行政前置许可使用，筹建有效期至2014年2月1日止）；限于2015年1月30日前验足实收资本）。	钦州港口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货物包装、装卸、仓储；地磅服务；矿产品、重晶石、高岭土、钢材、机械设备、化肥销售；内外贸集装箱的辅助作业。
12	广西北部湾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50%	机械设备销售。
13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6,000	100%	植物蛋白销售。
14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00	3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9日）、单一饲料（豆粕）生产销售（凭环保局意见（北环函字〔2012〕385号）试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于2012年10月31日前缴足实收资本）。
15	广西北部湾东亚重工有限公司	1,000	45%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国内外贸易				
16	广西惠民码头商贸有限公司	2,500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珠宝首饰、乐器、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照相器材、建筑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出口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金银首饰、机电设备、计生用品的购销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代管房屋再租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31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已取得许可的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开展经营）
17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7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9月13日）。无仓储的批发乙醇、松香油、煤焦油、松油、硫磺、硫酸、氢氟酸、磷酸（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不再分包装类材、大运动、化肥、钢材、不锈钢、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18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1%	电子产品、服装、化肥、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的购销代理；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19	广西北部湾华诚商品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销售以下商品并网上提供以下商品的订立和履行服务及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厨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印刷器材及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花卉、饲料、原生中草药；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许可证核定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西泛荣商贸有限公司	5,000	50%	化肥的批发及出口；化工产品、木薯、电子产品，服装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有许可证期内的项目及有效期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21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	84%	国际、国内船舶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业务；货箱、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22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5%	投资与资产管理；除码头以外的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投资，港区内货物装运经营的投资，港口拖轮经营的投资，港内铁路线经营的投资。
23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货物包装、装卸、仓储；地磅服务；矿产品、重晶石、高岭土、钢材、机械设备、化肥销售；内外贸集装箱的辅助作业。
24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SD 990	100%	投资与货物国际海运等业务。
25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级）；房屋及土地租赁；环境绿化、环境清洁、绿化苗木产销。建筑机械、工具维修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提供货物堆存、地磅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的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旅店业、棋牌室、理发业、饭馆、体育场馆、游泳馆、餐饮业、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26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四川北部湾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	房地产、工业、物流、商贸、写字楼投资、开发、运营管理；酒店管理。

（四）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叶钊湘	董事长	450105195305260035	中国	南宁市	无
吴海波	董事	450104195910041539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360103196502196319	中国	南宁市	无
黄冠权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302271414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海	董事、副总经理	310110197407206813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树新	董事、副总经理	220124197509285213	中国	南宁市	无
谢毅	副总经理	450000196401261510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荣源	副总经理	342726196310200059	中国	南宁市	无
赖明章	副总经理	452501196312240713	中国	南宁市	无
王晓华	监事会主席	450103196510021051	中国	南宁市	无
宁岚	监事	450203196412180361	中国	南宁市	无
钟华	监事	450102198006120512	中国	南宁市	无
邓德雯	监事	452323198312200742	中国	南宁市	无
马正国	监事	450103197805312555	中国	南宁市	无

（六）北部湾港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不存在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中各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收购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防城港务集团是收购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前，防城港务集团不持有北海港公司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57,964,958股，占北海港总股本的40.79%，为北海港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拖57.57%股权认购北海港发行的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认购北海港发行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516,026,983股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231,964,924股股份，北海港控股股东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因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本次收购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海港747,991,907股股份，仍保持对北海港的控制权。

因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人为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北部湾港务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依照《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北部湾港务集团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一）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将其拥有的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铁山港域的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以实现对旗下北部湾港口资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统筹建设、经营和管理，从而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北部湾经济区的“大港口”整合。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收购，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将其拥有的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铁山港域的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从而将从根本上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随着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核心港口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北海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四）规范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08年曾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期将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注